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联合广场A座10层

10/F, Block A, United Plaza,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3,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755) 8290 0800  
telephone: +86 (0755) 8290 0800

传真: +86 (0755) 8290 0815  
facsimile: +86 (0755) 8290 0815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XYZH/2020SZA2038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联合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对联合光电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合光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联合光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德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46.40	29,549.63	891,385.06	211,800.6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481,429.87	6,293,403.12	7,967,917.43	36,242,532.7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3,115.15	7,666,760.57	13,496,431.51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000.00	-573,106.07	-433,757.67	-250,574.2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3,791,398.62</b>	<b>13,416,607.25</b>	<b>21,921,976.33</b>	<b>36,203,759.02</b>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5,820.60	2,089,602.27	3,289,089.88	5,432,606.06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3,175,578.02</b>	<b>11,327,004.98</b>	<b>18,632,886.45</b>	<b>30,771,152.96</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3,175,578.02	11,327,004.98	18,632,886.45	30,771,152.96

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俊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瞿宗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碗玲